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希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当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 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希彤，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并担任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审计二部经理，期间派驻在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从事省属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工作，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多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组织协调了很多大中型企业的相关审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审计实务经验。2025 年 6 月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2025年度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了解，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对议案中涉及公司财务、内控等部分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共召集并主持了3次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相关事项，并与进行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在本年度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和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公司常规和专项内部审计情况等；本人参与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三）现场工作情况

在2025年当选后，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战略讨论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并经常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内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

出建议。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江苏证监局、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活动，认真学习领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恪守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履职过程中，立足专业视角，充分运用自身知识储备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等关键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兼具建设性与客观性的专业意见。通过有效履职，助力董事会决策更贴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刘希彤

2026 年 4 月 22 日